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4年9月15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国文先生、张革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划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为整合各方优势资源，实现业务协同效应，公司拟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，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。其中，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拥有该合资公司 40% 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详见《关于计划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2、审议通过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发展规划、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制定了未来三年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回报规划”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飞马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业务运作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）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低风险授信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（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，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

序号	银行名称
1	渣打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
2	星展银行香港分行
3	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
4	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5	法兴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6	大新银行有限公司
7	恒生银行有限公司

详见《关于为飞马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2、3项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